

周口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围绕文旅文创融合发展、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服务、广播电视及文化市场管理等及时发布工作动态，权威解读信息。2023 年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872 条，其中工作信息 540 条，出行提示及演展信息 163 条，通知公告 22 条，政策解读 19 条。“周口文旅”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272 条，“周口文旅”微信视频号更新视频 84 条。同时，继续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建议提案办理等事项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 依申请公开。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管理，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数量均为 0。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规范文件审签与公开流程，对通知、公示类信息做好动态发布与调整。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建立“周口文旅”新媒体矩阵，统筹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的运营管理，丰富解读形式，综合运用文字、图片、短视频等形式提升信息的可读性，进一步提升公开质量。

(五) 监督保障。认真对照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严格审核信息发布内容。积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管理机制，强化日常管理维护和常态化自查检查，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信息发布原创性有待提高、政策解读内容、形式有待丰富等问题，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着力提高信息发布质量，畅通信息报送渠道，提升信息发布时效性，落实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二是丰富解读形式，通过图文、短视频、直播等方式向群众做好政策解读，提升政策的群众知晓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3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